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9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于2024年2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立案决定；

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要求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按照

同工同酬的规定向申请人支付其恶意克扣申请人的劳动报酬；

三、对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四、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精神损失费 50000 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从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始通过广州市 12345 多次电话求助和投诉。因为申请人是全家四人的唯一经济来源，全靠申请人一个人的工资来维持生计养家糊口。丈夫陈某成于 2015 年 10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警察打伤致残后，至今未作结案的决定，天天醉酒和申请人吵架，怀疑已有精神抑郁症，故对家庭极不负责任，并且严重危害两个女儿身心教育学习和健康成长。申请人希望政府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单位广州市烟草专卖局下属子公司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协调并督促依法续签第三次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要求在原岗原位上班工作，下班回家近，方便照顾和教育两个小孩读书学习。结果事与愿违，相反受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违法的非人性折磨。第三次劳动合同虽然签了，但被调离原岗原位家乡从化区，申请人在患病期间离家远 70 多公里广州市工作，工作单位又没有食宿，为了保证上班时间，早晨 5 点离家去上班，晚上 11 点才回家，申请人家里到地铁站将近有十公里，早晨去地铁站时公交车未运营，晚上从地铁站回家公交车已停运，被迫购买电动车，骑车去地铁站，从时间上和交通工具上给一个女性员工构成了极不安全的隐患。申请人多次求助 12345，均投诉无果。

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8 月起至今，店长冯某华每月以营业岗位月度考核为由，恶意对申请人扣分扣钱扣季度奖年终奖。公司以剥削劳动力的方法，在休息时间恶意强迫申请人去考试，申请人不考试就通报扣分扣钱。同时月度考核又扣，发票税率问题属国家统一，财务统一设置，第三人检查，不但不追店长责任，反过来对申请人恶意卡扣并通报扣分扣钱，申请人休病假不按国家病假扣钱、比事假扣得还多，不但病假没工资反而要申请人倒贴钱进去。之前有纸质工资条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公开同店的相关福利、工资等，2023 年 1 月起取消纸质工资条，已违背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项，导致申请人不知道公司每个月扣了申请人多少钱。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8 月起至今每个月一直卡扣申请人工资、季度奖、年终奖导致基数不正常，同时导致了住房公积金、社保、医保等少缴费不正常，到 2024 年 2 月止至少卡扣申请人大约 3 万元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为盼，以还公正，以慰民心。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依规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 1867 号），申请人请求撤销该《决定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穗

12345 转字第 0823110315091833801 号) 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拖欠工资。该工单由被申请人处理,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致电申请人了解情况, 确认其反映的“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实为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 工作地点为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中田东直营店, 申请人表示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一直克扣其工资, 且从 2023 年 1 月开始未向其提供工资条。

申请人此前已投诉过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其 2022 年 8 月份工资, 被申请人已处理此投诉,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不再受理其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 2022 年 8 月工资的问题, 但会跟进处理其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其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资, 且从 2023 年 1 月开始未向其提供工资条的问题。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申请人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其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资, 且从 2023 年 1 月开始未向其提供工资条的问题进行立案处理(案件号: 穗从人社监字〔2023〕1867 号)。立案后, 被申请人向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要求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申请人的用工资料。根据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提交的用工资料显示, 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 岗位工资为固定 900 元, 绩效工资由《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劳动规章制度》进行考评计算,

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资。经查阅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的考勤记录、工作记录、工资发放台账等，被申请人暂未发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克扣申请人工资的情况。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称，为响应绿色办公号召，公司从 2023 年 1 月开始不再派发纸质工资条，改为送达电子工资条，申请人已查看 2023 年 1-4 月、7-9 月工资条（公司内部系统可显示工资条查阅状态，系统显示申请人已查阅工资条），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向员工提供工资条的情况。调查结束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致电申请人，告知其案件办理的进展情况，并希望其配合提供其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申请人均拒绝配合。鉴于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提交用工资料主张未克扣申请人工资并已向申请人送达工资条，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佐证其投诉内容，双方存在劳动争议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应依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2024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对申请人投诉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一案（穗从人社监字〔2023〕1867 号）予以撤销立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收。

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行

政决定无事实法律依据。

申请人认为，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恶意克扣其工资，导致其工资较低。经被申请人查阅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的用工资料，对比申请人与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其他员工工资情况，暂未发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存在恶意克扣申请人工资导致申请人工资数额比其他员工低的情况。且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不配合被申请人调查询问，亦未提交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其工资的材料。被申请人对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是否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不以投诉人申请人个人意志为理由，而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申请人投诉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一案，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并未发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故不能向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作出“支付恶意卡扣申请人劳动报酬的行政决定”。

三、“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范围仅为“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的处理不属于“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建议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的请求。

四、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无事实依据。对

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工资和未提供工资条的投诉一案，被申请人已受理立案，并通过询问、查阅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用工资料等手段调查情况，并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联系，但申请人拒绝配合调查，被申请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并向申请人告知查处情况，已履行查处投诉并告知的职责。在《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亦未提供被申请入不作为的事实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更不存在因此导致申请人损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0日入职广州市某连锁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为广州市荔湾区），工作内容：业务一线岗位。2022年9月1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劳动报酬由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以门店当月实际销售额计提额为基数，与其个人当月考勤、考核结果相挂钩。2023年11月6日，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穗12345转字第0823110315091833801号）反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从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一直

克扣其工资，且从2023年1月开始未向其提供工资条。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于2023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上述投诉事项。案件受理后，被申请人向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开展调查，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请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考勤表、考核表、工资表等材料。上述材料显示，2022年8月，应发工资6066.66元，扣除申请人该月请病假15天扣绩效工资2851.19元、因消费者留存率未达标扣15.52元及五险一金等费用后实发工资1531.38元；2022年9月，因回公司本部脱岗培训，全月只发岗位工资、交通及误餐补贴，另补发其本月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部分，应发工资3003元，扣除五险一金后实发工资1334.43元。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应发工资在4000元至8000元之间浮动，未载有其他扣除情况。此外2023年1月至10月工资条显示，除5月、6月、10月外，其余工资条查看状态均为已查看。被申请人经查阅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因暂未发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克扣申请人工资、不提供工资条的情况，并且申请人亦未提供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克扣其工资的证据材料，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于2024年1月3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建议申请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并决定撤销立案。

另查，2022年11月29日，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就2022年

8月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给申请人实发当月工资金额的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2月9日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从化府行复〔2022〕99号），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该项行政复议申请。

又查，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申请人考核评分情况如下：2022年9月因擅离岗位扣20分，因无故缺席考试、不服从公司管理扣20分；2022年10月因无正当理由缺席考试扣20分；2023年1月因开具增值税发票有误扣5分，因对店内销售商品点不了解扣2分；其余月份因未做仓本等原因扣1至3分，得分在96至98分之间浮动。

以上事实，有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督查考评情况表、通报、考核表、工资表、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从化府行复〔2022〕99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被申请人有处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职权。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双方存在争议的，告知投诉人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通过恶意扣除月度考核分数的形式克扣其工资。从申请人的考核情况来看，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扣除申请人月度考核分数属于正常管理行为。被申请人受理投诉后，履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职权，对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开展调查，要求其提供与涉案争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作出解释说明。根据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未发现广州某连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克扣申请人工资、不提供工资条的情况，据此作出撤销立案决定，并建议申请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亦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另，申请人关于2022年8月的劳动报酬的主张本府已于2023年2月9日作出处理，该项主张属于重复申请，本府不予审查。申请人第二项请求不在本案处理范围。经审查，本府暂未发现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

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行为，申请人关于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及责令被申请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如申请人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可迳向区监察部门举报。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穗从人社监字〔2023〕第186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抄告：市人社局